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泸经信人事〔2020〕5号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库 建立和选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泸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库建立和选用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局党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2日



泸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库 建立和选用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踏勘)、评审、验收(鉴定、完工结题)管理,按照公开、公正、集中管理、有序使用的原则,现就项目专家库建立和选用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专家是指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和要求,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根据我市工业发展实际,分行业和领域建立专家库,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坚持职业道德与专业资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四条 入库程序。

(一)征集。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从市级以上部门所建专家库中选取,以及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科室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集专家。专家范围为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咨询评价机构等从业人员。

(二)审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科会同技术改造与重点项目科、财务科及相关科室对申报、推荐专家进行专业资质和职业信誉的审核,提出专家入库建议名单,经局务会审定后确定。

(三)公示。将拟入库专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纳

入专家库。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备较高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理论知识、产业政策和相关的管理制度。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别优秀或急需紧缺专业的最高不超过70周岁。

（四）入库专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审计师等）；

2.具有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并在相关领域从业3年以上；

3.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和注册资格限制。

（五）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所委托的现场核查、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入库专家专业构成。按照专业技术职务和从事技术工作对专家进行专业分类，现暂时分为3大类12小类如下：

（一）产业技术类。下分装备类、材料化工类、医药类、电子信息类、能源类、轻工类、航空航天类、其他类8个专业类别；

（二）财务经济类。下分财会类、经济类2个专业类别；

（三）综合工程类。下分安全环保类、建筑工程类2个专业类别。

每个专业类别原则上包含专家5名及以上（特殊紧缺专业除

外),专业类别将根据项目需求和行业发展实行动态管理,并不断调整细化。

第七条 入库专家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纳入“黑名单”管理:

(一)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二)存在严重违法或者犯罪记录的;

(三)参加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等活动中有不良记录的;

(四)其他不宜作为入库专家情形的。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根据项目需求及行业发展调整组成专业类别、入库专家等,并核查更新专家的专业资质、职业信誉等信息。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列为专家库成员:

(一)不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

(二)涉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

(三)本人不愿再作为专家库专家的;

(四)存在本制度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第九条 入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受邀参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由县(区)、园区经信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等工作;

(二)审核查看项目建设现场及有关资料、要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三)获得与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等工作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 对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等工作 and 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入库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 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审核责任；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 被选取、抽中的专家，不得私自与被审核企业、中介机构或项目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联系，不得泄露与项目核查、评审、验收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四) 不得收受或索取与被核查、评审、验收项目有关的单位、个人给予的财物及其他利益；

(五) 凡工作单位、职务、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告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六) 发生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情况的，应当主动提出退出专家库；

(七) 专家与被核查、评审、验收项目单位（业主）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告知并回避，组织单位也可要求其回避。

第三章 专家选用

第十一条 选用原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等工作，凡需选用专家的，遵循“专业为主”和“就近选用”原则，从专家库中选取、抽取符合条件的、主要活动在沪

州区域内的专家。专家库内及泸州区域内的专家不能满足项目核查、评审、验收工作需要的，可扩展至专家库外或其余地区（如安全环保类专家可按照《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专家聘任和使用方案〉的通知》（泸经信国新〔2018〕427号）选用）。

第十二条 专家构成。项目评审、验收选用专家人数为3-7人，视项目投资额大小、技术复杂、工程难易程度而定，且必须为单数；专家专业类别需包含产业技术类和财务经济类，如评审、验收项目涉及安全环保和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还需选用综合工程类专家。项目现场核查、完工结题选用专家的人数、专业类别可根据需求情况灵活确定。

第十三条 选用方式。根据专家库内专家的专业类别、日常履职等情况，采取直接选取、抽取等方式选用专家。

第十四条 回避制度。原则上专家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前期现场核查、评审和后期验收工作；不能参与所在工作单位申报的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五条 每次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工作结束后，相关项目科室要如实记录专家到场情况、工作态度、评审质量等内容，并按“好”、“中”、“及格”、“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年度考评制度。原则上每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科组织相关科室对入库专家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好”、“中”、“及格”、“差”四个等级进行1次

评价。社会公众、项目业主单位的举报情况将作为对专家进行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科根据评价结果建立专家信誉档案并进行维护。在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活动或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差”的，以及存在本制度第七条情形的专家，将纳入专家库“黑名单”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予以提醒、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不再作为专家库成员：

- （一）不认真履行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职责的；
- （二）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有关的信息的；
- （四）在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不公正行为的；
- （五）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十九条 专家在项目现场核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核查、评审、验收工作情况，以及相关项目商业或技术秘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未尽事宜,由项目科室及时研究后报项目分管局领导审定后执行,重大问题应报主要领导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